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9〕164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1月14日

# 郑州市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改善人居环境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巩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加快推进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总体布局，以打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城市环境为目标，牢牢把握城市道路“两个优先、两个分离、两个贯通、一个增加”的建设理念，大力弘扬团队精神、奋斗精神、工匠精神、忘我精神，着力打造能够体现郑州文化底蕴和现代水平的道路街区，通过道路综合改造工程推动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持续改善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不断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

## 二、工作原则

### （一）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树立和坚持从“道路”向“街道”转变的理念，系统性、全方位地开展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做好一次规划设计、一次组织实施、一次改造到位，统一开展对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的规划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工作，统筹安排、分阶段实施。

## （二）以人为本，各具特色

注重道路综合改造和改善民生有机统一，坚持慢行优先、展现文化、优化断面、提升绿化、完善设施、改善公交，突出以人为本；对标先进，国内一流，改造风格坚持协调美观、展现特色，着力打造各具文化与定位的示范性街道。

## （三）示范先行，因地制宜

选取示范路段先行开展改造工作，通过综合评审、群众参与完善方案，成熟后再全面推开。结合每条道路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整治规划和行动计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改造工作。

## （四）分批实施，有序推进

合理安排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建设时序，综合考虑改造对交通产生的影响，分批次完成全部道路综合改造任务。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注重道路基础的打造，确保改造工作有序推进。

## （五）上下联动，条块结合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注重上下联动，强化各相关市直部门和各区政府、管委会的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夯实各建设主体单位责任，发挥各区政府、管委会属地管理优势，推动工作

全面落实。

### 三、工作任务

#### (一) “一环十横十纵”道路综合改造工程

##### 1. 实施范围

“一环”：即三环快速路。

“十横”：即 10 条东西走向主要道路：长江路（西三环至南三环，含通站路）、航海路（西三环至第八大街）、陇海路（东四环至西四环）、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含正兴街、东西大街、郑汴路、商都路）、建设路（西四环至二七广场，含解放路）、金水路（西三环至东四环）、黄河路（嵩山北路至南三环，含经开第三大街）、农业路（西四环至永平路）、东风路（京广路至经南八路，含第八大街）、三全路（中州大道至江山路）。

“十纵”：即 10 条南北走向主要道路：桐柏路（长江路至五龙口南路）、嵩山路（南四环至农业路）、大学路（河医立交至南四环）、文化路（二七塔至大河路，含二七路）、花园路（大河路至南三环，含紫荆山路、紫辰路）、京广路（江山路至南四环）、江山路（北三环至黄河游览区）、经三路（长江路至北三环，含城东路）、未来路（中州大道立交至果园南路）、中州大道（花园口互通立交至南三环）。

##### 2. 工作目标

计划 2021 年底前，完成“一环十横十纵”道路路面、交通设施、雨污水管网扩容、水电气暖及通讯管线等配套设施建设、

架空线缆入地、街道景观绿化及城市家具、沿街建筑立面改造提升工作，通过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带动城市管理提升与人居环境改善。

### 3. 任务分工

“一环十横十纵”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由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具体实施完成。各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立项、统一标准”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坚持做到上下联动，合理有序的开展道路综合改造工程。

(1) 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按照“十年以内不再破路”的原则，完善道路配套管线改造设计工作；梳理道路综合改造涉及的人行过街设施建设需求，统一设计、统一实施；负责完成“一环十横十纵”道路综合改造工作规划方案、设计及报批等前期工作，确保设计深度满足后期施工需求。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2) “一环十横十纵”道路综合改造工程。负责项目施工单位的招投标工作；负责项目的地面道路和建筑物改造工作；负责道路的绿化改造和亮化提升工作；负责项目建设涉及的拆迁工作；负责项目建设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管线单位同步跟进建设工作；负责施工前期的保通方案制定和施工手续办理工作；负责同步建设人行过街设施工作，确保道路综合改造工程顺利开展。

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警支队、相关管线单位

(3) 道路两侧各类管线同步跟进建设工作。

架空线缆入地弱电部分。

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通管办、市建投

架空线缆入地强电（电力）部分。

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郑州供电公司

雨污水、自来水、燃气、热力等管线升级改造。

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相关管线单位

(4) 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的日常监督和督导考核以及监督验收工作，强化对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5) 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技术指导工作。负责道路综合改造全程跟踪技术指导，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负责

从设计源头把控技术标准，人行道铺装使用透水砖、路面铺装采用玄武岩沥青、外墙立面采用外墙漆，路缘石、路侧石采用装配式生产产品，雨污水井盖统一使用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等须在设计中予以明确，确保道路综合改造品质优良，建筑风格协调美观。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 4. 实施步骤

根据规划设计方案，综合考虑施工期间交通保障、地铁工程建设、纵横向道路间距等因素，“一环十横十纵”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分为3期实施。

一期工程（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嵩山路、京广路、未来路、经三路、黄河路、桐柏路、航海路等7条（5纵2横）道路。

二期工程（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北三环、西三环、东风路、建设路、花园路、陇海路、江山路等7条（3纵4横）道路。

三期工程（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文化路、农业路、大学路、中州大道、南三环、长江路、三全路、东三环、金水路、中原路等10条（4纵6横）道路。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按照工期节点提供规划意见和施工图，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施工图审查、编制工程量清单并做

拦标价、施工招标及结果公示工作。其中，与地铁工程重叠路段，市政道路及景观绿化部分结合地铁建设进度，统筹实施。

## （二）其他城市路网综合改造工程

其他城市路网综合改造工程，由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具体实施完成；相关市直单位负责质量把关、技术指导、管线协调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坚持“两个优先、两个分离、两个贯通、一个增加”的建设理念对所属辖区路网工程进行全面梳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的原则，利用三到四年的时间，分步实施完成其他城市路网综合改造任务。

### 1. 工作理念

城市路网综合改造工程要把握城市道路“两个优先、两个分离、两个贯通、一个增加”的建设理念，通过打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的城市环境，充分体现“精细化、标准化、品质化、人性化”等现代城市内涵。

2. 工作标准按照“国际标准、国内一流、郑州特色”的原则，高标准打造“一环十横十纵”道路示范改造，统一标准对城市路网空间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实现“活力街道、特色空间、有效通行”的建设目标。

### 3. 工作机制

（1）城市路网综合改造必须对“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全过程的管控，清晰界定市政道路与建设地块之间的建设责权划分，建立各相关责任主体之间的协商机制和道路综合改造的资金



保障机制；建立市区两级联动机制、全程服务机制和质量监管机制。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城市道路综合改造的规划设计和技术指导工作；市城建局负责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的日常监督、督导考核和监督验收工作，强化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相关市直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的协调工作。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压实责任**

成立郑州市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副市长吴福民任指挥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局，市城建局书记杨虎臣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的统筹协调和督导考核。各有关责任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逐级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

##### **（二）加强统筹协调，形成部门联动**

按照全市改进城市管理与改善人居环境工作部署，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组织实施好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各参建单位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发扬上下一心、众志成城的团队精神，勤奋敬业、克难攻坚的奋斗精神，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胸怀大局、无私奉献的忘我精神，强化大局观念和“一盘棋”意识，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大合力，重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各项工作能够顺利推进。环境保护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道路综合改造工作，在施工

项目符合扬尘治理“8个100%”标准的前提下，要优先保障项目正常施工，确保既落实环保要求、又有力推动工程建设。

### （三）开展争先创优，加强督导考评

制定全市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跟踪管理机制和考评机制，从“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扬尘治理和讲贡献”五个方面入手，开展“五比”活动竞赛。通过竞赛，充分调动各参建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如期高标准完成全市路网综合改造工程。

---

主办：市城建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